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厕综合养护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房屋管理所）的公厕综合养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接企业为上海莘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3.45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8.5978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31日

